



咖啡病蟲害防治核准登記使用藥劑更新與整理

文 / 楊小瑩*、林秀樂、林儒宏

圖 / 林秀樂

(* 電話：049-2753960 轉 6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3月11日農授防字第1111488422A號公告修正「貝萊斯芽孢桿菌BF」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本次公告中新增「 1×10^9 CFU/G 貝萊斯芽孢桿菌BF可溼性粉劑」於花木、果樹及咖啡防治炭疽病，於葡萄防治晚腐病之使用方法。

「貝萊斯芽孢桿菌BF」(*Bacillus velezensis*)為一種革蘭氏陽性細菌，會分泌可抑制病原菌生長的二次代謝物，也會誘導植物產生抗病能力，去(110)年6月1日已公告核准登記使用於防治茶赤葉枯病。「貝萊斯芽孢桿菌BF」目前已列入農糧署公告之「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生物防治資材品牌補助名單」項目中，依農糧署110年7月16日修訂之「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規定，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可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0元。



圖一、咖啡炭疽病。

本篇整理臺灣目前核准登記使用於咖啡病蟲害防治之藥劑種類，其中藥劑有效成分包含殺菌劑4種及殺蟲劑4種，其中2種藥劑為得免訂定容許量，另外6種農藥有效成分皆已訂定於咖啡豆上之殘留容許量標準，請農友依據公告核准登記使用之藥劑種類及方法進行咖啡病蟲害防治，若農友有相關病蟲害防治問題，請逕洽本場或分場、站植物保護同仁。



表一、核准登記使用於咖啡之殺菌劑(目前僅登記防治於炭疽病)

安全採收期(天)	農藥名稱	稀釋倍數	每公頃每次用藥量	作用機制(FRAC) ¹	殘留容許量(ppm) ²	注意事項
- ³	1X10 ⁹ CFU/G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可溼性粉劑	600	1.2-2.5 公斤	44	得免訂定容許量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連續4次。
14	10% 亞托敏水懸劑	900	0.8-1.7 公升	11, C3	0.05	1.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2. 避免與滲透性強的展著劑混合使用，以免發生藥害。
	23% 亞托敏水懸劑	2,000	0.4-0.8 公升			
	250 G/L 亞托敏水懸劑	2,000	0.4-0.8 公升			
	50% 亞托敏水分散性粒劑	4,500	0.2-0.3 公斤			
30	25.9% 得克利水基乳劑	1,500	0.5-1 公升	3, G1	0.1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250 G/L 得克利水基乳劑	1,500	0.5-1 公升			
45	23.6% 百克敏水懸劑	3,000	0.2-0.5 公升	11, C3	0.3	1.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2. 避免與滲透性強的展著劑混合使用，以免發生藥害。
	23.6% 百克敏乳劑	3,000	0.2-0.5 公升			

註：¹作用機制為「殺菌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FRAC, Fung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 依殺菌劑活性成分及作用方式給予不同的編碼。

²本表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19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0311 號令修正公告。

³安全採收期「-」者，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得免訂定殘留容許量之農藥，無建議安全採收期。



表二、核准登記使用於咖啡之殺蟲劑

安全採收期 (天)	農藥名稱	稀釋 倍數	每公頃每次 用藥量	夜 蛾 類 、 毒 蛾 類	東 方 果 實 蠅	介 殼 蟲 類	軟 介 殼 蟲 類	粉 介 殼 蟲 類	盾 介 殼 蟲 類	作用 機制 ¹ (IRAC)	殘留容 許量 ² (ppm)
- ³	95% 礦物油乳劑	200	3.5-7.5 公升			●	●		●	NC	得免訂 定容許 量
	97% 礦物油乳劑	200	3.5-7.5 公升			●	●		●		
	99% 礦物油乳劑	200	3.5-7.5 公升			●	●		●		
7	40% 布芬淨水懸劑	1,500	0.5-1 公升				●			16	0.1
	25% 布芬淨可濕性粉劑	1,000	0.7-1.5 公斤				●				
15	2.4% 第滅寧水懸劑	1,000	0.7-1.5 公升	●						3A	0.05
		1,500	0.5-1 公升		●						
	2.8% 第滅寧乳劑	1,000	0.7-1.5 公升	●							
		1,500	0.5-1 公升		●						
	2.8% 第滅寧水基乳劑	1,000	0.7-1.5 公升	●							
		1,500	0.5-1 公升		●						
35	22.5% 陶斯松 ⁴ 乳劑	1,000	0.7-1.5 公升	●				●		1B	0.2
	40.8% 陶斯松乳劑	1,500	0.5-1 公升					●			
		1,800	0.4-0.8 公升	●							
	44.9% 陶斯松乳劑	2,000	0.4-0.8 公升	●				●			
	40.8% 陶斯松水基乳劑	1,500	0.5-1 公升					●			
		1,800	0.4-0.8 公升	●							
25% 陶斯松可濕性粉劑	1,000	0.7-1.5 公斤	●				●				



35	50% 陶斯松可濕性粉劑	2,000	0.4-0.8 公斤	●				●	1B	0.2
	50% 陶斯松水基乳劑	2,000	0.4-0.8 公升	●				●		
	75% 陶斯松水分散性粒劑	3,000	0.2-0.5 公斤					●		

註：¹ 作用機制為「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IRAC, Insect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 依殺蟲劑活性成分及作用方式給予不同的編碼。

² 本表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19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0311 號令修正公告。

³ 安全採收期「-」者，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得免訂定殘留容許量之農藥，無建議安全採收期。

⁴ 陶斯松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請農民注意農藥使用期限。

⁵ 本表所列殺蟲劑使用注意事項：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